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2/51
7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2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3
阿根廷.....	3
哥伦比亚.....	3
危地马拉.....	4
突尼斯.....	5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1/26 号决议第 11(b)段提交的。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决议，征求它们对片面强制性措施对其人民的影响和消极作用的想法和有关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

2. 按照该决议第 11(b)段的规定，秘书长在 2001 年 8 月 22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会员国提交与此问题有关的情况。截至 200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了四份答复，即阿根廷、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突尼斯政府的答复。答复摘要或全文转载如下。任何另外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提交委员会。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阿 根 廷

[原文：西班牙文]

[2001年9月20日]

1. 阿根廷共和国本着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精神，投票赞成了关于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府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大会第 55/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深为关注单方面推行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对贸易和金融及经济合作、包括区域一级的贸易和合作产生的消极影响，因为它们违反了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并且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对贸易自由和资本的自由流动构成严重障碍”。

2. 1997 年 9 月，阿根廷政府颁布了第 24,871 号法。根据这项法律，凡是旨在直接或间接地限制或阻碍贸易自由流动以及资本、货物或人员流动因而损害到某个国家或者某些国家的外国立法在阿根廷国土上既不适用也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3. 此外，根据上述法律第 1 条的规定，凡是试图通过针对某一国家实施经济禁运或者限制投资而取得治外法律效力，从而改变该国的政府形式或者影响其自决权利的外国立法在阿根廷也完全不适用，而且没有法律效力。

哥 伦 比 亚

[原文：西班牙文]

[2001年11月15日]

1. 哥伦比亚政府赞同上述决议，并且认为强加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不能接受的。贸易事务应在为此目的设立的多边论坛上讨论，尤其应在世界贸易组织中讨论，而不应采取单方面措施。

2. 在 2001 年 4 月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六次美洲自由贸易区部长级会议上，各国贸易部长强调了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实行贸易自由化的重要性，同时重申其承诺：尽可能避免采取可能会对区域贸易和投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政策或措施，避免对区外国家实施进一步的贸易壁垒。

3. 他们还认为，与贸易没有直接关系的问题，例如，国际公认的劳工权利问题和保护环境问题，不应成为条件或者就此在某些制度中作业规定，因为一旦违反这些规定，可能会造成贸易限制或者贸易制裁。

4. 必须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处理人权问题，通过真正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

危地马拉

[原文：西班牙文]

[2001年9月24日]

1. 危地马拉谋求通过实施行政措施以充分发掘国民的潜力，确保尊重危地马拉和其他国家人民的尊严和基本权利。

2. 因此，危地马拉政府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可能已经实施的任何措施都是根据人民自决权利的原则而采取的。

国内形势

3. 危地马拉目前的经济政策旨在稳定和重建宏观经济均衡，同时通过促进充分开发人的潜力，推动经济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4. 向全球化进程开放危地马拉经济需要有明确规定的外贸政策，这已引起一系列有关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其中最重要的谈判导致了签署并批准同墨西哥的自由贸易协定。目前还正在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进行谈判，希望能导致建立美洲自由贸易区。

危地马拉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立场

5. 危地马拉认为国际关系极为重要。因此，在经济和技术发展以及国际贸易方面，诸如全球化进程中的减贫战略与和平共处问题是所有国家，尤其是处境较为不利的国家的主要优先事项。

6. 危地马拉认为，正如正在审议中的决议所指出，单方面的强制性措施明显侵犯人类个别和集体发展的权利；因此，各国应该根据共同利益的原则制订经济、社会和文化政策。

7. 危地马拉认为，各国应在适当注意人民基本权利的情况下，反对影响人类充分发挥个人或者集体潜力的任何单方面措施或者其他措施。

8. 危地马拉特别赞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世界人权会议吁请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以免影响各国之间的贸易关系，以免阻碍全面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特别是关于所有人均应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因此，危地马拉反对针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使用政治或经济压力，因为这会给实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所有人权，特别是其中儿童、妇女、老人、残疾人以病人的所有人权带来负面影响。

突 尼 斯

[原文：法文]

[2001年10月19日]

1. 突尼斯是几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签字国。根据其向国际法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价值观念所作的承诺，突尼斯从未通过或者采取不符合这些原则和价值观念的措施。

2. 至于贸易法，突尼斯的现行法律中没有关于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或者具有治外效力的措施的规定。

-- -- -- -- --